

上市公司名称：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一致行动人：无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浦钛业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制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友祥

注册资本：6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5127773XK

成立日期：2003-08-13

经营范围：2003-08-1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企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为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基地；示范高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1380979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友祥					
注册资本：6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5127773XK					
成立日期：2003-08-13					
经营范围：2003-08-1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企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为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基地；示范高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1380979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浦集团	220,700,000	185,700,000	18.8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浦集团	185,700,000	18.82%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被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金浦集团	185,700,000	18.82%
合计	185,700,000	18.82%

二、一致行动人：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金东	48581	74.74%
许友祥	16419	25.26%
合计	65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许友祥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	否
郭金东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江苏省南京	否
孙诚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金浦钛业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冻结股票被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拍卖及过户过程如下：2025年7月24日10时至2025年7月25日10时，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浦钛业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并由韩淑琪全部竞得；2025年8月7日，韩淑琪就获得股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中累计计质抵押股份18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中累计计质抵押股份1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31%，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

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情形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的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	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拥有权益的股份被冻结、扣押、司法拍卖、赠与、其他原因导致被动减持	是 □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减持、大宗交易、司法拍卖、赠与、其他原因导致被动减持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韩淑琪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码	320203197008071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账户	220700000000000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变动:220,7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18.82%	变动比例	18.82%	变动原因:3.55%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